

证券代码：301286

证券简称：侨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78 号）注册同意，侨源股份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 16.9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7,656.9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2,551.17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333 号）。

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序号	金额（万元）
----	----	--------

募集资金净额	A	62,551.17
减：手续费	B	0.05
减：补充流动资金	C	21,551.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募投项目投入	D	30,157.90
减：支付项目建设款	F	1,744.60
减：购买理财产品	G	8,498.48
加：收到银行利息	H	86.56
加：公司存入的开户手续费[注1]	I	0.0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J=A-B-C-D-E-F-G+H+I$	685.74

注[1]：因个别银行开户及相关业务办理需要，公司先以自有资金存入开户手续费386元。

注[2]：上表中账户款项余额及各数值加减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公司相关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支行	1000010005709260	7,173.07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支行	1000090005709261	76,627.39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大道支行	1001300001007962	75,614.71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634928092	12,260.21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73100078801700000276	30,849.04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温江支行	128912651910801	16,232.24
阿坝汶桥侨源气体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大道支行	1001300001007981	13,650.77
阿坝汶桥侨源气体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支行	1000020005709269	3,473.09
侨源气体（眉山）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支行	1000090005709256	4,696,793.59
侨源气体（眉山）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73100078801500000277	1,924,692.89
合计			6,857,367.00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公司以自有资金存入的开户手续费 386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551.17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53.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453.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2]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30TPD 高纯特气技改项目	否	2,000.00	1,000.00	807.82	807.82	80.7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1100TPD 氮气回收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否	26,000.00	10,000.00	3,540.97	3,540.97	35.4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	否	38,000.00	28,000.00	27,553.71	27,553.71	98.4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综合智能管理平台	否	4,000.00	2,000.00	0	0	0.00%	2022 年 4 月 30 日[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21,551.17	21,551.00	21,551.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000.00	62,551.17	53,453.50	53,453.5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00,000.00	62,551.17	53,453.50	53,453.50	85.46%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	不适用										

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0TPD高纯特气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阿坝汶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变更为侨源气体（眉山）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汶川县漩口镇变更为四川省眉山市。此外，本次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000.00万元不变，实施方式不变，仍采用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0,372.5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30,157.90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14.6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10月10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适用 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用募集资金购买7天通知存款14,980.11万元，到期6,481.63万元，尚未到期8,498.48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498.48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尚未赎回，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及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67,656.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551.17万元。

注[2]:由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551.17万元，低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00,000.00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

金金额。

注[3]:甘眉工业园区配套工业气体项目的厂房及主要设备于222年4月转固，仍有部分在建工程尚未转固，尚未完工结项。